



精选文章

基于审查意见前瞻性布局的专利文件撰写方法

专利制度的核心在于“以公开换取保护”，而这份“保护”的范围与稳定性，根本上取决于专利申请文件的质量。高质量的申请文件不仅是技术信息的载体，更是界定排他权范围、应对授权与确权程序中各种挑战的法律武器。然而，实务中一个普遍存在的困境在于：专利申请的“撰写”与审查意见的“答复”往往被割裂，代理师在撰写时多侧重于技术的逻辑阐述与形式规范，缺乏对《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等核心条款可能引发争议的前瞻性预判与战略性布局。这种“撰写-答复”环节的脱节，常导致审查阶段因文件“先天不足”而陷入被动。为此，本文在专利代理领域提出并界定“可答复性”这一核心概念，旨在研究如何通过前瞻性布局，在撰写阶段即提升申请文件的“抗审查”能力，为高效获权和权利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一、绪论：从被动应对到主动构建

在专利代理实务中，代理师常面临这样的困境：面对审查意见，发现申请文件缺乏有力证据进行有效回应。这种困境并非偶然，其根源在于当前普遍存在的专利申请“撰写”与“答复”环节的严重脱节。

传统的专利代理服务模式往往将申请文件的提交视为一个项目的主要完成节点。在此模式下，撰写工作更多地侧重于满足《专利法》及《专利审查指南》的形式要求，力求将交底书中的技术方案“说清楚、写完整”。然而，这种模式忽略了一个关键事实：专利申请的核心目标在于获得一份权利稳定、保护范围合理

的专利授权文件，而非仅完成一份符合格式、包括完整交底书内容的文本。实质审查是实现此目标的关键环节，在实质审查阶段，撰写环节的疏漏，如技术效果未能充分证实、实施例支撑单薄、权利要求层次缺失等，均会构成授权的主要障碍。这种脱节不仅导致答复周期被动拉长，更可能使有价值的发明创造最终无法获得应有的保护。

为解决这一问题，本文提出“可答复性”这一核心概念。“可答复性”是指专利申请文件在撰写阶段即被赋予的内在属性与能力，能够为后续审查意见的应对提供高效、有力且多层次的支持。它标志着申请文件从单纯的技术信息披露文献，转变为未来法律程序博弈的坚实基础。

提升“可答复性”具有多重价值：通过预先准备充分的论据，显著缩短答复时间；凭借坚固的逻辑防线和证据链，有效提高授权概率；通过多层次布局，增强权利稳定性；最终通过提升效率和质量，切实降低客户成本。

一个具备高“可答复性”的申请文件，通常展现出以下三大核心特征：

第一、前瞻布局：预判审查关键点，储备争辩素材。即文件在撰写阶段即对审查过程中可能的关键争议点进行预判，并为创造性争辩等核心环节，预先准备超越常规披露义务的实证与逻辑素材。

第二、结构韧性：构建梯度保护架构，提供多样化应对路径。即通过权利要求与说明书的协同设计，文件构建了梯度保护架构。该架构确保了在面临不同审查结论时，均能提供从主动争辩到安全修改的多样化、层级化的应对路径。

第三、论证纵深：构筑多维度、多层次的立体论证结构。即针对核心发明点，构筑了多维度、多层次的立体论证结构。该体系确保了当某一论证路径被挑战时，能够迅速切换或叠加其他论证角度，形成持续且强化的说服力。

基于这一理念，本文构建了贯穿专利申请全流程的策略框架：在撰写前，通过结构化沟通流程实现前瞻布局，系统获取支撑后续争辩的关键信息；在撰写中，通过构建多层次的权利要求书确保结构韧性，并通过全方位支撑的说明书架构构筑论证纵深；在撰写后，通过针对性核查确保上述三大核心特征的落实质量。这一体系旨在推动专利代理实践从被动合规向主动构建的范式转变，为高价值专利培育提供了系统化的实现路径。

下面通过后续章节对以上三个核心特征进行详细说明。

二、前瞻布局：撰写前的战略规划与信息储备

在“可答复性”理念下，撰写前的沟通不再是简单的技术特征记录，而是一次至关重要的战略信息储备。此阶段的目标，是实现从“被动记录”到“主动挖掘”的范式转变，为整个申请文件奠定坚实的争辩基础。

在撰写前的战略沟通中，代理师应系统性预判审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关键争议点，即围绕《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新颖性、创造性）和第二十六条（说明书支持、清楚性）等核心条款可能引发的实质性争议。这些争议点通常集中在创造性判断、技术效果证实、实施例支撑充分性等方面。通过深度沟通，代理师可提

前储备争辩素材，为后续审查意见答复奠定基础。

2.1 沟通范式的战略转变

代理师的角色应从技术记录员转变为战略挖掘者。沟通的核心不再是“技术方案是什么”，而应深入探究其背后的“为什么”与“还有什么”，即技术创新逻辑与拓展边界。这一转变旨在系统性地获取那些在常规沟通中易被忽略、却在应对审查意见时至关重要的信息。

2.2 深度沟通的三个核心环节

为实现有效的信息储备，深度沟通应聚焦于以下三个环节：

追溯“发明故事”：通过“现有方案中的问题是如何发现的？”、“现有方案为何出现问题？”以及“如何构思出本解决方案？”等提问，引导发明人重现现有技术的问题的发现以及本申请的技术方案的创造过程。其目的在于挖掘能够证明非显而易见性的关键证据，如技术问题的发现、对技术偏见的突破以及对失败经验的创造性转化等。

探寻“技术因果”：超越技术效果的表象，深入追问“该特征通过何种机理带来所述效果？”以及“多个特征间是否存在协同作用？”。目的是建立起牢固的“特征-手段-效果”逻辑链，为后续的创造性争辩构建坚实的原理性支撑。示例性的，交底书中，发明人可能会提供某个参数的范围，在近些年的专利审查过程中，此类特征通常会被审查员认为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基于有限次的试验得到的显而易见的特征，此类特征对于创造性的贡献非常低。对此，代理师在沟通时可以询问该参数的范围所能够带来的效果，进一步的，可以询问该范

围的确定依据以及确定过程。如此可以提升该特征对于创造性的贡献，降低被直接认为是显而易见的特征的可能性。此外，某些参数的范围可能是发明人所认为的经验值，但是经验值也必然有其确定的依据，对于技术方案的核心特征相关的参数的范围，可以尝试引导发明人提供该经验值的确定依据，如此可以大大提升该参数的范围对于创造性的贡献。

此外，结合上文中提到的探寻“技术因果”的思路，针对数值范围，还可以通过与发明人的沟通，尝试从数值范围的确定过程或其效果的科学原理分析其与其他关联参数的逻辑关系，以根据简单的数值范围，得出不同参数所满足的关系式，例如，交底书中给出的数值范围为： $5 < a < 10$ ，该数值范围可能是发明人在特定的应用场景下的一个范围，而并非是参数 a 在各种场景下都满足的逻辑关系。此类范围在专利审查过程中，通常会被认为是基于有限次的试验得到的显而易见的特征。但是，若能够基于该数值范围的确定过程，得到参数 a 实际满足的逻辑关系，例如得到参数 a 所满足的关系式： $a < (x+5) * b$ （其中 a 为要保护的参数， b 为另一个关联参数， x 为 0 至 5 的常数），则可以大大提升该特征在创造性答复时的作用。

构建“方案集合”：系统性梳理各种可能的技术路径，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同一功能的不同技术手段，以及核心部件的等效替代方案等。此举旨在绘制完整的技术方案谱系，为构建多层次的权利要求体系和准备后续修改的“答复锚点”提供充足的技术备选方案。示例性的，发明人提供的方案中，采用了在显示面板中的某个区域设置多个圆形凸起结构的方式，来避免显示面板上的一些结构在制造过程中被掩膜版刮伤，则代理师可以与发明人确定，该

多个圆形凸起结构能否替换为条形凸起结构以及其他形状的凸起结构。

通过以上三个环节，代理师在撰写前即可完成关键信息的战略储备，使申请文件在起点即具备应对未来审查挑战的“前瞻性”视野。

三、结构韧性：权利要求书的梯度防御布局

3.1 独立权利要求的战略设计

理想范围的布局应当充分体现发明的核心构思，采用恰当的上位概括，寻求法律允许的最大保护范围。在这一过程中，代理师需要准确把握发明的本质特征，区分哪些是必要技术特征，哪些是可以合理概括的技术特征。在构思独立权利要求时，代理师需要同步规划保底范围。此处的“同步规划”，核心在于为审查阶段的意见答复预设关键的“退守方案”。其应用逻辑在于：当审查员质疑独立权利要求的理想范围缺乏创造性时，代理师可迅速将记载于从属权利要求以及说明书中作为“保底范围”的特征添加到独立权利要求中，以构成新的独立权利要求。这一策略既能基于说明书已记载的内容进行安全、合规的修改，有效规避“修改超范围”的法律风险，又能凭借该方案更明确区别于现有技术的优势，确保专利申请在调整保护范围后仍能高效、稳定地获得授权。这个保底范围通常包含更多的具体技术特征，虽然保护范围相对较小，但授权前景更为明朗。保底范围的设置需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与现有技术最显著的区别特征、发明点最集中的技术方案、商业化价值最高的具体实施方式。保底范围不是对理想范围的简单缩小，而是基于

对现有技术和发明本质的深入理解，设计出的更具针对性的保护方案。

3.2 从属权利要求的矩阵化构建

从属权利要求的构建应当从多个维度对独立权利要求进行限定。这些维度包括但不限于：结构特征的具体实施方式、优选的方案、工艺参数的最佳范围、具体的应用场景等。每个维度下的具体限定都应当构成一个完整的技术方案，既能够独立作为退守方案，又能够与其他特征组合形成新的保护层次。

在从属权利要求中，需要有意识地设置“答复锚点”。所谓答复锚点，是指为了在后续审查意见答复中能够进行安全、有效且迅速的修改，而预先设置在从属权利要求中的具体技术方案。这些锚点并非随意选取，而是从技术方案中，针对核心发明点和潜在审查风险筛选出的关键方案。

设置答复锚点时，代理师应着重预判审查意见，并基于此进行针对性布局：例如，当发明点在于一个特定的结构组合时，可以将该组合的具体结构特征作为一个锚点；当关键点在于一个特定的参数范围时，可以将该范围及其端点值作为锚点；当某个技术特征可能被认定为公知常识时，则可以准备强调该特征在特定应用场景下产生的技术效果的具体方案作为锚点。答复锚点的设置，正是为了应对审查中可能出现的关键争议点。例如，当某一上位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被质疑为公知常识时，预先设置在下位的从属权利要求中的具体实施方案，即可作为争辩该特征在特定场景下产生有益效果的有力证据，从而化解该争议点。

示例性的，对于由多个参数关系式共同界定的复杂数值范围，如 $a < (x+5) * b$ ，此类锚点

因其非显而易见的参数关联性，能显著增大被审查员简单认定为“惯用技术手段”的难度。在答复审查意见时，代理师可以深入阐述该特定关系式所产生的协同效应，并举证说明其非公知性。

与之相对，对于直接的数值范围锚点。如 $5 < a < 10$ ，其设置的关键在于必须记载选定该范围的技术依据，例如说明书记载的实验数据证明，该特定区间产生了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如性能突破或技术问题被根本解决），而非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有限试验就能轻易得到的。通过这种方式，一个看似简单的数值范围便被赋予了强大的争辩潜力，从一个可能的“常规选择”转变为具备创造性高度的“发明点”。

四、论证纵深：构筑“全方位支撑”的说明书架构

说明书架构的构建是确保专利申请具备“可答复性”的重要基础。一份优质的说明书应当为整个专利保护体系提供多层次、立体化的支撑，既要满足法律层面的形式要求，更要为后续的审查意见答复储备充分的论证资源。

4.1 权利要求与实施例的精确对应关系

在具体实施方式的撰写层面，需要建立权利要求与实施例之间的精确对应关系。这种对应关系应当满足三个层次的支撑要求：

首先是最基础的直接支持，确保每个权利要求都能在说明书中找到至少一个明确对应的实施例，这种支持关系应当是直观且无需过度推断的。

其次是解释性支持，说明书需要为权利要求中的术语、范围提供清晰的解释依据，这在后续的审查意见答复中将成为澄清保护范围的重要工具，亦可以在权利要求出现不清楚的问题时，作为解释说明的依据，以克服可能出现的不清楚的问题。示例性的，权利要求书中可能出现某个组件的一侧、某个结构的长度方向等描述，虽然权利要求中会对这些概念进行简单的说明，但可能难以保证权利要求中的说明足够的完善，进而可以在说明书中对这些概念做进一步的解释性说明，这些解释性说明可以在审查员对上述“某个组件的一侧、某个结构的长度方向”出现理解偏差的问题时，作为补充说明添加到权利要求中，以克服该问题。

最后是扩展性支持，该扩展性的支持可以包括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方案在各种具体的应用场景下的应用方式，例如，若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方案为显示面板，可在此部分说明其具体类型（如液晶显示面板、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并阐述权利要求中的显示面板为上述类型时的结构差异。另外，在该部分还可以记载一些用于论证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方案所实现的技术效果的实验数据，如此可以构成一个丰富的“论证资源库”。当审查意见指出权利要求缺乏创造性时，这些内容可直接作为能够添加到权利要求中的特征，或者可以作为论证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方案具有创造性的论据，从而为多角度、深层次的创造性争辩提供坚实的依据。

4.2 为答复储备技术论证资源

在说明书撰写中，除了构建权利要求与实施例的对应关系，还需有策略地记载那些虽未写入权利要求、却能实质支撑创造性的深层技

术特征。这些特征构成了应对审查意见的内部论证资源，其核心价值在于将技术方案从“经验性发现”提升为“有据可循的理性创造”。

具体而言，这些深层技术特征可以包括：

交底书中存在，但未布局在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此类特征可能因并非实际应用的技术特征、难以实施，或受权利要求条数限制等原因，未布局在权利要求书中，代理师可以将此类特征记载在说明书中，作为后备答复点。在说明书中说明此类特征时，可以采用上述4.1所述的三个层次的支撑要求，以使得此类特征能够具有较为完整的方案以及便于添加到权利要求中的特性。

完全扩展的技术特征。此类特征并非是交底书中以及权利要求书中的技术特征，可以是代理师，和/或，发明人在沟通的过程中扩展的技术特征，此类技术特征的保护范围可能较小，但是授权的可能性较高，也可以作为一种后备答复点。

五、“可答复性”核查清单与执行流程

为确保专利申请文件切实具备高质量的“可答复性”，需要建立标准的核查流程。本章提供一份详实的核查清单及相应的执行流程，帮助代理师在文件定稿前进行全面自查，及时发现并弥补可能影响后续审查意见答复的潜在缺陷。核查清单包含三个维度的系统性核查项：

5.1 前瞻布局维度：此维度核查旨在确保申请文件为未来审查答复储备了充分的论证资源，核查重点包括：是否围绕《专利法》第二

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等核心条款，预判了本申请在新颖性、创造性、充分公开等方面的主要审查争议点；是否挖掘并记录关键替代方案与技术诀窍；是否为应对关键争议点（如创造性争辩）储备了充分的原理性说明、实验数据或等效方案等争辩证据。这决定了答复过程中的主动性与策略选择空间。

5.2 结构韧性维度：此维度核查旨在确保权利要求书构建了层次分明、可灵活应对不同审查结论的梯度防御结构，核查重点包括：独立权利要求的构建是否体现了清晰的梯度策略，即是否设定了寻求最大保护范围的“理想范围”，以及一个包含核心发明点、授权前景更明确的“保底范围”，且通过精准的特征选择和上位概括，将“保底范围”作为“理想范围”的核心下位概念或关键组成部分进行一体化设计；从属权利要求是否构建了覆盖具体实施例、替代方案和优化参数的“防御矩阵”；是否为所有核心发明点设置了明确的“答复锚点”；各个权利要求之间的引用关系是否清晰合理；以及从属权利要求是否从多个维度对独立权利要求进行了限定。这关系到应对不同强度审查意见的灵活性与稳定性。

5.3 论证纵深维度：此维度核查旨在确保说明书为权利要求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支撑，并为后续审查意见答复储备了充分的论证资源，需要重点核查：各从属权利要求是否均获得说明书实施例的直接支持；技术效果是否具备实验数据或原理分析支撑；文件逻辑是否形成“问题-方案-效果”的完整链条；是否在说明书中策略性地记载了虽未写入权利要求、但可作为“后备答复点”的技术特征，并确保这些特征具备完整的方案描述，便于在审查意见答

复时作为修改或争辩的依据。这些要素直接影响创造性争辩的基础说服力。

通过这样的质量保障体系，可以确保每一份申请文件都具备高度的“可答复性”，显著提升后续审查意见答复的效率和成功率，推动专利代理实践从被动应对向主动构建的范式转变，为申请人获取稳定且有价值的专利权提供可靠保障。

六、结语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根本目标在于获得一份权利稳定、保护范围合理的专利授权文件。本文系统阐述的“可答复性”理念与方法论，

其核心价值在于彻底扭转将“撰写”与“答复”割裂看待的传统思路，推动专利代理实践向“以终为始”的战略构建模式转变。通过将审查阶段的潜在要求与挑战前置到撰写环节，从源头上规避申请文件的“先天不足”，使其能够为后续的审查意见答复提供高效、有力且多层次的支持。

综上所述，以“可答复性”为导向的撰写方法，通过前瞻布局、结构韧性与论证纵深的协同构建，为有效克服审查意见、提升专利申请授权概率，提供了一条清晰可行的实践路径。这一范式不仅是专利代理专业性的体现，更是应对日益严峻的审查环境、切实保护创新成果的必然要求，对于提升专利代理服务质量与培育高价值专利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本刊“精选文章”内容不等同于法律意见，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

邮箱:LTBJ@lungtin.com 网站: www.lungtin.com

关于该文章，如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与本文作者联系。



刘浩

专利工程师

刘浩先生擅长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各类审查意见以及复审的答复、专利挖掘、布局、检索等，在机械、半导体、图像处理、显示面板制造工艺、显示面板结构、像素结构、激光投影等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法律服务经验。目前已代理国内知名企业的专利申请案件超过千件。